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5.1 重選潘海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 重選徐亦先生為執行董事；
 - 5.3 重選王文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4 重選程錦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5 重選葉雲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6 重選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7 重選何麗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8 選舉王加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6.1 重選馮林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6.2 選舉周珈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以自有資產抵質押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並授權董事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內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處理因本決議案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期限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代表董事會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潘海鴻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5年4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並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大會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大會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海鴻先生及徐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何麗雲女士及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